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03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告 黃福潤
黃福興
黃福安
陳黃酉曲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協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請求被告等就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42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均為全部，下合稱系爭房地）所為之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分割繼承物權行為應予撤銷，被告黃福興並應將所有權分割登記塗銷，回復登記為被告等公司共有。經核，系爭房地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8,875元【計算式：（公告土地現值3,500元/m²×土地面積136.65m²）+建物最新課稅現值190,600元＝668,875元】，高於原告主張對被告黃福潤之債權額159,689元及相關利息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9,6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2 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7 書記官 陳瑩萍